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郵件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114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101145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2/12/27
文 14:12:45
交 换 章

訂
裝
線

人事室 收文：111/12/27



1110007882

有附件